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投资资金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适度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